

金門縣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金警交字第114001743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以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陳○宇等35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該等郵件均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留存本局交通警察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管轄（裁罰）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所、處）依法得逕行裁處。

局長黃 壬 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